

41/16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4 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 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 照顾到均衡地理分配的需要, 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 1986 年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方面举行的协商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①

2. 注意到协商尚未完成, 仍需进一步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 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继续依照更有组织的协商办法, 并在 1987 年内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关心的各国政府的协商, 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适当的解决办法;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 3 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时, 参照协商情况, 就行为守则的谈判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包括最好在 1988 年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的可能性。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67. 限制性商业惯例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② 并决定在 1985 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

^① A/41/715。

^② A/C. 2/35/6, 附件。

展会议主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 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各方面问题,

审议了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的报告和各区域集团提出的建议,^③ 以及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2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会议的结果, 这些结果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④

1. 决定于 1990 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

2. 还决定由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0 年年会作为该次会议的筹备机构。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68. 商品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其附件载有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 1976 年 5 月 30 日的第 93(IV) 号、^⑤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4(V) 号^⑥ 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的第 155(VI) 号决议^⑦ 以及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 1983 年 7 月 2 日的第 153(VI) 号决议,^⑧

深感关切商品出产国面对的问题,

铭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6 年 10 月 3 日关于联

^③ 关于建议, 见 A/C. 2/40/12, 附件。会议报告作为 TD/RBP/CONF. 2/8 和 Corr. 1 号文件印发。

^④ A/41/598。